

2023 年度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负责辖区（含地铁上盖物业）的公安工作；掌握、分析、预测辖区社会治安和维稳状况；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为上级公安机关和区委、区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3) 负责对辖区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侦查、处置辖区重大案件和重大事件。

(4) 负责辖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辖区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进行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信息网络安全；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辖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户口、居民身份证、边境通行证的管理工作。

(5) 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6) 承担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

(7)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对辖区内保安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辖区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有关工作和社区警务建设工作。

(8) 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和指导安全防火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灭火救灾、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9) 组织、指导、协调对辖区内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0) 负责公安预审工作和区看守所、区拘留所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公安机关负责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有关职责。

(11) 协助市公安局负责的警卫工作；负责在辖区召开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组织实施公安信息通信、科技管理、刑事技术建设工作；为分局所属单位提供信息、技术、通信、后勤、装备等服务。

(13) 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管理，按规定权限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对分局所属单位实行直接管理。

(14) 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分局基层单位的执法活动；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督察和审计工作；指导全区公安队伍

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工作。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治安工作事项。

(16) 承担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内设机构 37 个，分别是政工办、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指挥中心、法制大队、网络警察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大队、禁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事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人口管理大队、预审大队、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看守所、拘留所、狮岭地区治安工作办公室、城东派出所、城西派出所、站前派出所、新东派出所、新雅派出所、秀全派出所、花山派出所、花东派出所、北兴派出所、花侨派出所、梯面派出所、芙蓉派出所、狮岭派出所、赤坭派出所、炭步派出所、雅瑶派出所、合益派出所和花城派出所。

3、人员配备

2023 年末，我分局财政供养实有人数 4,58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89 人，其他人员 2,498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花都公安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和精准警务，大力整治治安问题、严打突出违法犯罪、攻坚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以高质量安全护航全区高质量发展，全区社会治安实现“两降两升”（110 案件类警情同比降 11.5%，立案同比降 0.9%，破案数同比升 24.1%、破案率同比增加 11.9 个百分点），始终

保持危害政治安全、暴恐袭击、规模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零发生，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

2023 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3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期望达到的目标	2023 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打击犯罪	开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专项行动，严打突出刑事犯罪专项行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2023 年实现警情、立案数“两降”，破案率、破案数“两升”，刑事破案率全市第二。 一是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打击专项，2023 年花都区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同比下降 12.1%，立电诈案同比下降 9.2%；破案率 42.4%。 二是开展扫黄禁赌专项工作，2023 年涉黄、涉赌警情同比下降 3.9%。 三是打击暴力犯罪，坚持“命案必破”，2023 年实现命案破案率 100%，刑事案件破案率 56.7%，全市排名第二。
2	服务群众	推进窗口业务“便捷办”，优化服务流程，保证群众便捷办理业务。落实群众诉求回应，确保各项热线工单办结率 100%。	一是持续推进“一窗通办”改革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互联网+服务”工作，不断升级便民服务措施。建设 1 个涉企综合窗口、4 个涉个人高频事项综合窗口，推出 144 项“一窗通办”事项（涉企 49 项，涉个人 95 项），实现“一窗多能、一警多能”。规范打造警务自助服务专区，构建“一中心多服务点”的自助服务体系，目前花都区共有 64 台自助机可提供公安自助服务。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消典当特种行业许可，对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网吧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等实施告知承诺制。牵头区文广旅局推动“娱乐场所经营备案一件事”改革，实现一张材料清单、集成式服务“一件事”改革，解决程序空转和申请人重复整改、重复提交材料的办事难题，该项举措获得市局认可并推广至全市公安机关。 三是按照工作要求回应群众诉求，2023 年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诉求人，回复办结率 100%。
3	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强化反恐怖基础工作，确保实现暴恐事件零发生的目标。严管严控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掌握动态，严防发生肇事肇祸。强化个人极端排查管控，确保平稳在控。	一是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会同卫健部门和属地街镇对纳管精神障碍患者动态评估，依规开展撤管工作，有效减轻基层管控压力。同时对公安纳管精神障碍患者严格落实走访，及时掌握动态，严防发生肇事肇祸。 二是紧盯反恐线索处置。始终以最高规格、最严措施、最强部署，全面强化反恐怖基础工作。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底线思维，围绕基础摸排、案线侦查、情报搜集、应急防范抓实抓细基础工作，确保实现暴恐事件零发生的目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年初预算数为 147,932.92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11,759.8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36,173.0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36,17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105,367.51 万元，项目支出 30,805.58 万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合理性。**本部门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可以全面体现部门的职能，并且紧密结合 2023 年公安工作重点，根据各项工作的任务量、重要程度等进行资金分配，做到预算资金量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部门根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可量化、细化，能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详细情况。

3、**绩效监控开展情况。**本部门已按要求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填写部门绩效整体支出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并及时完成报送。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综述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花都区公安按规定履行部门职能，推进花都区整体治安管理，落实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服务群众等工作，2023 年实现警情、立案数“两降”，破案率、破案数“两升”，刑事破案率全市第二，始终保持危害政治安全、暴恐袭击、规模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零发生。

分局 2023 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编制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 94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效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打击犯罪。一是坚决打赢反诈人民战争。持续发挥情报统筹、攻坚统筹作用，重点突出“百万以上重大案件”和“多发性类案”的研判打击工作，进一步整合资源，快速推进资源、手段、能力建设，深度情报挖掘、深化自主研判，持续组织开展百万案件攻坚、部线索打击、“断卡”、“断流”等一系列集群战役和专项行动，破案率为 100%。二是严厉打击暴力犯罪。严格落实快侦快破机制。组织优势警力，持续快侦快破一杀多人、个人极端等重大案件，深入开展命案积案攻坚，拿出破命案、打“两抢”的速度，对涉枪爆、持刀伤害等案件露头就打、发一破一，绝不手软。今年以来，全区命案破案率 100%；命案积案完成率 100%。

（2）服务群众。一是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持续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检查和交叉检查，每日通报情况，每周跟进整改，今年秋季开学以来，已整改各类校园安全隐患 213 处，共对存在隐患的 8 家学校予以行政处罚，对 35 家学校发出《整改提醒函》。会同区教育局对 413 家中小学幼儿园和 65 家无证幼儿园开展校园安全评估，结合评估得分，对全区校园进行分级分类护学，确定了二类护学岗 115 家、三类护学岗 363 家。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互联网+服务”工作，不断升级便民服务措施。建设 1 个涉企综合窗口、4 个涉个人高频事项综合窗口，推

出 144 项“一窗通办”事项（涉企 49 项，涉个人 95 项），实现“一窗多能、一警多能”。规范打造警务自助服务专区，构建“一中心多服务点”的自助服务体系，目前花都区共有 64 台自助机可提供公安自助服务。

（3）维护社会稳定。一是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会同卫健部门和属地街镇对纳管精神障碍患者动态评估，依规开展撤管工作，有效减轻基层管控压力。同时对公安纳管精神障碍患者严格落实走访，及时掌握动态，严防发生肇事肇祸。二是紧盯反恐线索处置。始终以最高规格、最严措施、最强部署，全面强化反恐怖基础工作。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底线思维，围绕基础摸排、案线侦查、情报搜集、应急防范抓实抓细基础工作，确保实现暴恐事件零发生的目标。

2、管理效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23 年度本部门无新增（超过 1,000 万元）二级项目。

（2）预算执行：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23 年度本部门结转结余率 0.37%，2023 年区审计局大数据审计未发现问题。

（3）信息公开：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2023 年度本部门按照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与绩效信息，其中预算公开检查发现问题。

（4）绩效管理：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2023 年度本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要求，有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并明确了各单位绩效职责分工要求。2023 年度本部门按照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材料。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且能够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5）采购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本部门建立有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本年度未收到有效投诉。采购意向公开及采购合同签订在时限范围内完成，但存在合同备案时间滞后情况。

（6）资产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7 分。本部门有资产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2023 年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度达 99.75%，并按规定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对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但因历史问题，存在账账不符的情况，目前正在整改中。

（7）运行成本：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23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76%，“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560.94 万元低于年初预算数 2,094.15 万元。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对应的重点项目包括花都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花都区看守所经费、禁毒业务专项经费、公安执法办案经费、涉案车辆处置经费、刑事案件耗材经费、业务技术用房配套设施、花都区城市建设维护资金、辅警补助经费等项目，已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并完成关键指标。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坚决打赢反诈人民战争。按照公安部打击电信诈骗工作“四专两合力”要求，坚持“打防并举、防范为先”工作思路，主动作为，精准施策，综合开展各类推进反诈工作措施落实。一是做好预警劝阻工作。通过健全分级分类劝阻机制，充实专门力量、压实劝阻责任，加强见面劝阻宣防工作，结合预警对象心理特点和心理变化及时进行心理干预，提升预警劝阻质效。二是加强专项打击工作。持续发挥情报统筹、攻坚统筹作用，重点突出“百万以上重大案件”和“多发性类案”的研判打击工作，进一步整合资源，快速推进资源、手段、能力建设，深度情报挖掘、深化自主研判，持续组织开展百万案件攻坚、部线索打击、“断卡”“断流”等一系列集群战役和专项行动，破案率为100%。三是深入推进反诈宣传。拓展线上宣传渠道，依托公众号、微博号、抖音号和快手号等网络平台，制作并发布系列防诈骗推文、短视频、预警提示。

2、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持续推进“一窗通办”改革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互联网+服务”工作，不断升级便民服务措施。建设1个涉企综合窗口、4个涉个人高频事项综合窗口，推出144项“一窗通办”事项（涉企49项，涉个人95项），实现“一窗多能、一警多能”。规范打造警务自助服务专区，构建“一中心多服务点”的自助服务体系，目前花都区共有64台自助机可提供公安自助服务。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取消典当特种行业许可，对

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网吧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等实施告知承诺制。牵头区文广旅局推动“娱乐场所经营备案一件事”改革，实现一张材料清单、集成式服务“一件事”改革，解决程序空转和申请人重复整改、重复提交材料的办事难题，该项举措获得市局认可并推广至全市公安机关。

3、紧盯反恐线索处置。始终以最高规格、最严措施、最强部署，全面强化反恐怖基础工作。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底线思维，围绕基础摸排、案线侦查、情报搜集、应急防范抓实抓细基础工作，确保实现暴恐事件零发生的目标。一是强化涉恐线索侦查打击工作。充分发掘我区旷视系统、慧眼视频资源，集中手段力量对涉恐线索开展全方面侦查，年内累计接收并核查上级案件线索，确保侦办线索一盯到底，一刻不误。二是紧盯线上暴恐音视频处置。严格落实网上涉恐、涉暴言论及音视频研判工作，确保及时巡查发现可疑线索，核查我区网上发布涉恐敏感信息线索，进一步净化网络空间。三是建立我区关注人员底库。依托“慧眼”“旷视”视频建设，对关注人员进行建模建库，每日对关注人员活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公安大数据力量赋能基础实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不能有效量化，存在难以衡量考核的情况。二是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

不够全面、合理。三是部分绩效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有歧义。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一是固定资产账表、账实不符。2023 年组织各单位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发现盘盈资产 1,002 件，盘亏资产 184 件。盘盈盘亏原因主要包括往年对于固定资产处理手续不够规范，社会企业捐赠资产和镇街购买的资产提供使用未纳入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资产账，以及部分房屋因缺乏权属资料产权不清晰，没有进行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入账。二是部分固定资产配给超标。如刑警大队配置台式电脑 360 台，根据《花都区区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规定，台式电脑配置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人数的 130%，台式电脑数量超标配置。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结合政策意图及工作任务进行绩效指标细分，对项目的产出、效益进行分解，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全面考量项目产出及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避免只关注直接的产出效益情况。二是提高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根据部门职能及业务实际，确定具有系统性、针对性、实操性的目标体系和可量化、可检验、可考核的指标体系。

（二）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一是统筹项目整体情况，结合以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并根据当年度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并细化项目相关规划、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项目实施计划的论证，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二是完善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机制，结合公安部门项目执行的特点，在现阶段落实年初报送项目资金执行计划、定期通报资金支付进度等监控措施的基础上，针对预算执行或项目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项目建立台账，开展进一步的监控措施。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文）、《花都区区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要求，按照单位实际人数情况合理配置资产，避免出现资产闲置，杜绝资产浪费情况。二是及时跟进在建工程实施状态，对于已经验收、移交使用的工程，虽暂未完成竣工决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暂估入账、及时转固，及时办理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手续，确认固定资产入账成本。